

家具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略阳县人民医院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博天家具有限公司

采购方：略阳县人民医院

（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应方：陕西博天家具有限公司

（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经甲方（单选）：☐公开招标、☐邀请招标、☒竞争性谈判、☐询价、☐单一来源谈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办公家具采购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、金额：见附件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（按招标文件约定订货、验收）

1. 产品式样，有样品的按样品订货，无样品的可按约定款式或另附图纸。
2.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，具体为：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及颜色材质等。
3. 产品质保按国家规定售后执行，免费质保叁年。

第三条 包装方式：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，以不损坏货物为准。

第四条 交货方式：

1. 交货时间：2025年 1 月 25 日
2. 交货地点：略阳县人民医院
3. 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

第五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：

1. 合同总价人民币：肆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407880.00 元）。
2. 预付货款： / 。
3. 货款支付：货款在交货验收后 7 日内付货款：肆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407880.00 元）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将相应款项以转账方式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中。

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：

1. 甲方在收货中应妥善保管货物，如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货物当日内通知乙方；否则视为货物合乎规定。
2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的，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及货款30%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0.5%计算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（乙方有权收回所供全部产品）。

3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甲方同意利用，应按质论价；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及时和甲方口头或书面说明逾期原因和逾期时间等事項。如逾期超过30日的，自30日后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0.5%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（因不可抗拒的免责除外）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，双方友好另行协商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：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后收到定金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经过对方同意，或者另有法定理由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略阳县人民医院

单位地址：县城新区

经办人：王

联系电话：1399265332

开户银行：汉中银行

账号名称：

帐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天家具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亿丰国际商贸城 B5 区

经办人：李世斌

联系电话：13991600543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

账号名称：陕西博天家具有限公司

帐 号： 806060001421012409

日 期：2024. 12. 23

附件：家具清单

[illegible]